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1]第 07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 目 录

|     |                                |    |
|-----|--------------------------------|----|
| 第一节 | 律师声明事项.....                    | 3  |
| 第二节 | 法律意见书正文.....                   | 4  |
|     |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4  |
|     |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6  |
|     |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21 |
|     |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22 |
|     | 五、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 22 |
|     | 六、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23 |
|     |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 23 |
|     | 八、结论意见.....                    | 23 |
| 第三节 | 结尾.....                        | 25 |

##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 天阳证发字[2021]第 07 号

#### 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拟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

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新疆众和的前身为乌鲁木齐铝厂，1995年9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1995]129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在乌鲁木齐铝厂经营性资产基础上，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新疆新保房地产开发公司、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诺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起并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1995）131号文和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6]2号文批准，新疆众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50万股（含225万公司职工股），1996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新疆众和”，证券代码为“600888”，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7,953万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众和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15日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650000228601291B的《营业执照》记载，新疆众和的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18号；法定

代表人：孙健；注册资本：壹拾亿贰仟肆佰柒拾万伍仟肆佰元整；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发电；经营道路运输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铝及铝制品、铝合金、炭素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企业生产废旧物资的销售；非标准机加工件、钢结构件、机电产品的制造、安装、销售；金属支架的制造、安装及电器设备安装；线路铁塔的制造、销售；金属幕墙建筑；冶金工程施工；炉窑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焊剂销售；电解及相关行业配套的设备、配件、材料的销售及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材料加工；矿产品、农产品、燃料油脂、机械设备、电子器具、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疆众和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众和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三）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21）0026《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 证内字（2021）0005《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新疆众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众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众和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新疆众和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1.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防止人才流失，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340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以上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领取薪酬，并且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并发表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2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25,896,855 股的 1.68%。预留限制性股票 27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预留部分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额的 1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孙健                      | 董事长、总经理 | 60    | 2.40%   | 0.05% |
| 边明勇                     | 副总经理    | 30    | 1.20%   | 0.02% |
| 陆旸                      | 董事、财务总监 | 25    | 1.00%   | 0.02% |
| 陈长科                     | 副总经理    | 25    | 1.00%   | 0.02% |
| 杨世虎                     | 副总经理    | 25    | 1.00%   | 0.02% |
| 吴斌                      | 副总经理    | 25    | 1.00%   | 0.02% |
| 宁红                      | 副总经理    | 25    | 1.00%   | 0.02% |
| 郭万花                     | 副总经理    | 25    | 1.00%   | 0.02% |
| 李功海                     | 副总经理    | 25    | 1.00%   | 0.02% |
| 刘建昊                     | 董事会秘书   | 25    | 1.00%   | 0.02%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30人） |         | 1,935 | 77.40%  | 1.46% |
| 预留部分                    |         | 275   | 11.00%  | 0.21% |
| 合计                      |         | 2,500 | 100.00% | 1.89% |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459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25,896,855 股的 3.36%。预留股票期权 541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41%，预留部分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权益总额的 10.8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孙健                      | 董事长、总经理 | 120           | 2.40%             | 0.09%            |
| 边明勇                     | 副总经理    | 60            | 1.20%             | 0.05%            |
| 陆旸                      | 董事、财务总监 | 50            | 1.00%             | 0.04%            |
| 陈长科                     | 副总经理    | 50            | 1.00%             | 0.04%            |
| 杨世虎                     | 副总经理    | 50            | 1.00%             | 0.04%            |
| 吴斌                      | 副总经理    | 50            | 1.00%             | 0.04%            |
| 宁红                      | 副总经理    | 50            | 1.00%             | 0.04%            |
| 郭万花                     | 副总经理    | 50            | 1.00%             | 0.04%            |
| 李功海                     | 副总经理    | 50            | 1.00%             | 0.04%            |
| 刘建昊                     | 董事会秘书   | 50            | 1.00%             | 0.04%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30人) |         | 3,879         | 77.58%            | 2.93%            |
| 预留部分                    |         | 541.00        | 10.82%            | 0.41%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3.77%            |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1.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有效期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首次授予完成的 12 个月内授出，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C.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A.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B.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 50%    |

|  |      |  |
|--|------|--|
|  | 日当日止 |  |
|--|------|--|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 （4）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A.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C.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授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

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或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 （3）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 （4）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C.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①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  |     |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A.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上述规定。

B.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C.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0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0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均价每股 10.08 元的 50%，为每股 5.04 元；

B.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均价每股 9.77 元的 50%，为每股 4.89 元；

C.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最近一个报告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4.68 元。

### （3）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B.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C.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最近一个报告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2.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0.09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10.09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0.08 元；

B.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9.77 元。

### （3）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B.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 （1）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A.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A.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A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

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B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C.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首次授予的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为公司各个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2023 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 |

②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 |

同时,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需至少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经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 80%,未达标的分公司、子公司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优秀、良好或合格,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当期限售额度,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2.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 A.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A.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A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 B.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B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C.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首次授予的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为公司各个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2023 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
| 第二个行权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
| 第三个行权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 |

②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
| 第二个行权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 |

同时，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需至少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经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 80%，未达标的分公司、子公司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D.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优秀、良好或合格，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不能行权当期行权额度，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

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七）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及授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股票期权注销的程序、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2.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1年9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2.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4.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 5.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激励计划。

##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六、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1、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3、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防止人才流失，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

2021年9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就《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与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孙健、陆旸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

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激励计划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其中公司和本所各留壹份，其余贰份由公司分别报相关部门。



经办律师： 

李大明

负责人： 

金山



常娜娜

2021年9月10日